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17100013@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9246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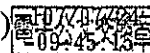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7 05092462A0C_ATTCH7.doc、ATTCH8 05092462A0C_ATTCH8.docx、ATTCH9 05092462A0C_ATTCH9.docx、ATTCH11 05092462A0C_ATTCH11.pdf)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6條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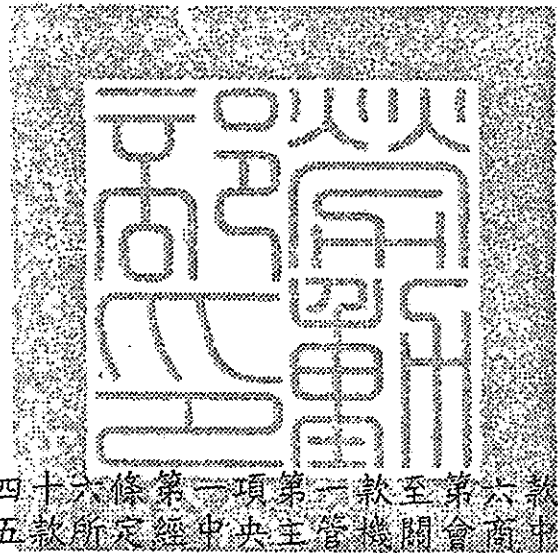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924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工作的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五款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為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
單位，並檢具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及符
合下列資格之一證明文件（附表一）：

- (一)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 (二)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 (三)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
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者。
- (四) 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各
作之育成機構（附表二），以及獲得該部近三年評鑑優良
之育成機構（附表三）。
- (五)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
計競賽（附表四）獲獎者。

二、為亞洲矽谷、生醫產業、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
新農業或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相關證
明文件（附表五）。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四〇五〇
三三九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公假

政務次長 蘇麗瓊 代行

